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55號

原 告 A女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告訴代理人 陳宜均律師

被 告 甲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1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堅勤

法 官 王筱維

法 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